

2025年
清远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市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市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七）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定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

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情况，设7个科室：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科、慈善事业促进科。

（二）人员构成情况，我局行政编制25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4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1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福利院；清远市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殡仪馆；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78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53.44
本年收入合计	8,781.78	本年支出合计	8,781.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81.78	支出总计	8,781.7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81.78	6,140.93	2,6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5.46	6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5.46	6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0	5,55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4.39	1,674.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12.63	91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1.76	711.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1	79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1	158.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07	265.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7	1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	社会福利	2,225.78	2,2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5.60	62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1,40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28.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30.31	8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30.31	83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8	1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8	1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4	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3.44	0.00	2,75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2999	其他支出	122.59	1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59	122.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5年预算拨款收入8,781.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140.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640.8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81.78	3,773.08	5,008.7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0.00	69.84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8	0.00	4.38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65.46	0.00	65.46	0.00	0.00	0.00	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5.46	0.00	65.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0	3,376.79	2,175.4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4.39	1,214.23	460.1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12.63	807.63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1.76	406.60	305.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1	79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1	15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07	26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5	24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7	12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25.78	815.38	1,410.4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1	儿童福利	197.00	0.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25.60	25.60	6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789.78	613.4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6	0.00	28.56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0.00	28.56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30.31	554.01	276.3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30.31	554.01	276.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38	1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8	1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94	7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92	28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53.44	0.00	2,753.44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2.59	0.00	122.59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2.59	0.00	122.59	0.00	0.00	0.00	0.00

注：2025年支出合计8,78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3.08万元，项目支出5,008.7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14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40.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8.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753.44
本年收入合计	8,781.78	本年支出合计	8,781.7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781.78	支出总计	8,781.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140.93	3,773.08	2,367.8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	0.00	69.84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38	0.00	4.38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38	0.00	4.38
[20139]社会工作事务	65.46	0.00	65.46
[2013999]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65.46	0.00	65.4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2.20	3,376.79	2,175.42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674.39	1,214.23	460.16
[2080201]行政运行	912.63	807.63	105.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45.00	0.00	45.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11.76	406.60	305.1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11	792.1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1	158.1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07	265.0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95	245.9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97	122.97	0.00
[20808]抚恤	1.05	1.0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5	1.05	0.00
[20810]社会福利	2,225.78	815.38	1,410.40
[2081001]儿童福利	197.00	0.00	197.00
[2081004]殡葬	625.60	25.60	60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03.18	789.78	613.4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残疾人事业	28.56	0.00	28.56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56	0.00	28.56
[20820]临时救助	830.31	554.01	276.3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30.31	554.01	276.3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7.38	107.3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38	107.3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44	31.4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94	75.9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88.92	288.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8.92	288.9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8.92	288.92	0.00
[229]其他支出	122.59	0.00	122.59
[22999]其他支出	122.59	0.00	122.59
[2299999]其他支出	122.59	0.00	122.59

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4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3.08万元，项目支出2,367.8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73.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96.59
[30101]基本工资	458.34
[30102]津贴补贴	564.11
[30103]奖金	607.88
[30106]伙食补助费	19.90
[30107]绩效工资	470.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9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22.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8
[30113]住房公积金	288.92
[30114]医疗费	1.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3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7
[30201]办公费	36.38
[30204]手续费	0.23
[30205]水费	1.39
[30206]电费	37.16
[30207]邮电费	10.34
[30209]物业管理费	16.41
[30211]差旅费	4.70
[30213]维修（护）费	0.4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5.70
[30226]劳务费	4.91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3.66
[30228]工会经费	45.3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6.7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48
[30302]退休费	423.19
[30304]抚恤金	1.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4
[310]资本性支出	2.8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85

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73.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96.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1.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2.48万元、资本性支出2.8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67.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85.59
[30107]绩效工资	60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5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90
[30202]印刷费	5.80
[30206]电费	20.00
[30211]差旅费	39.25
[30213]维修（护）费	5.60
[30214]租赁费	13.23
[30215]会议费	5.30
[30216]培训费	60.32
[30227]委托业务费	162.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86
[30306]救济费	489.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6
[310]资本性支出	19.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9.00
[312]对企业补助	47.50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47.50

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367.8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5.5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35.86万元、对企业补助47.5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8.01	158.01	0.00	0.00
“三公”经费	42.70	42.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00	3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0	19.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0	5.70	0.00	0.00

注：2025年行政经费158.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8.01万元。“三公”经费4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40.85	0.00	2,640.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2,630.85	0.00	2,630.85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56.00	0.00	856.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856.00	0.00	85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74.85	0.00	1,774.85

注：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40.85万元。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73.08	3,773.08	3,773.0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	1,189.71	1,189.71	1,189.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43.86	943.86	943.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4	74.54	74.5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0	168.80	168.8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834.71	834.71	834.7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7.56	687.56	687.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67	115.67	115.6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殡仪馆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	25.60	25.6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159.02	1,159.02	1,159.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80.64	980.64	980.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1	49.21	49.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7	129.17	129.1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54.45	54.45	54.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5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事务服务中心 （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09.60	509.60	509.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4.53	484.53	484.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16.34	16.3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35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注：2025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3,773.08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08.70	5,008.70	2,367.85	2,640.85	0.00	0.00	0.00	
清远市民政局	2,014.17	2,014.17	427.77	1,586.40	0.00	0.00	0.00	
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1,576.40	1,576.40	0.00	1,576.40	0.00	0.00	0.00	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
民政管理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民政局机关日常运作，促进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维持社会组织管理业务正常运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社会组织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定位准确、功能齐全、作用显著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实现社会组织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社会组织年报费用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年报合格率有所提高。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年报合格率有所提高。
殡葬事务管理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殡葬服务机构的督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
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履行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完成年度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培训工作。
全市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培训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完成年度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督导运行经费	19.68	19.68	19.68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业督导，建立督导团队，组建服务网络，对85个乡镇（街道）社工服务站进行督导，为社工提供事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社工专业水平明显提高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双百社工岗前培训	27.72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在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覆盖。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专项资金项目招聘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在2022年底前全市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100%覆盖。
慈善事业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我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慈善事业人才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推动我市社会工作事业和慈善事业的稳步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指导城乡民政救助政策实施，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救助保障标准，使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规范指导全市各地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3. 督促各救助管理机构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4. 持续推进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5. 加强基层人员建设。 6. 广泛宣传民政救助政策。
市慈善总会机构运作经费	95.03	95.03	95.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宣传《慈善法》，结合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弘扬慈善理念，让民众具有慈善仪式，使民众能更规范慈善行为和更积极参与慈善公益活动，从而推动我市的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立一个健全的慈善机构，确保我市慈善总会能更好的有效履行职能，进一步提升我市慈善总会的工作能力水平，更好地动员全社会参与慈善、支持慈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志愿服务培育项目、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项目（市民政局）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抓好群众性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奋力实现全国文明城市目标，助推清远高质量发展。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清远市民政局	4.38	4.38	4.38	0.00	0.00	0.00	0.00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清远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
春节慰问经费（市民政局）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达经费于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维护了省级行政区域边界环境的安全，避免了边界纷争，保障了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安全、平安、和谐。
公墓督查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公墓管理，规范公墓建设经营行为，促进公墓健康发展，维护公墓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权益。
敬老月与老年人优待业务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人优待业务工作、开展“敬老月”工作经费项目，加强老年人工作投入力度，提高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水平，进一步保障好老年人权益。
老人卡（市民卡）运营补助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人卡（市民卡）运营补助项目，加强老年人工作投入力度，提高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水平，进一步保障好老年人权益。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促进养老市场的健康发展。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和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每千名老人31张床位的目标。
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市民政局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粤桂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务工作者补贴	52.80	52.80	52.80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12.66	12.66	12.66	0.00	0.00	0.00	0.00	确保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足额及时下达，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基层党建各项工作部署。
清远市救助管理站	279.30	279.30	279.30	0.00	0.00	0.00	0.00	
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	228.80	228.80	228.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专项经费，为有需要帮助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提供临时食宿、生活、医疗、教育、返乡、安置等帮助，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辅助作用，是完善国家民主法制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消防安全检测、维护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为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生命权益和财产安全，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我站在救助人员生活区（含救助人员综合楼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已安装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建设工程，面积7500平方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办函[2016]96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转，后续每年需聘请专业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关于施行《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格》《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行业指导价格》计算，我站每年需开支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费用25000元。项目如下：1、检测服务费为7500平方米*1.4元/平方米/年，费用为10500元。2、维护保养服务费为7500平方米*1.7元/平方米/年，费用为12750元。由于我站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任何经济收入，全部预算来源于财政预算年度，现申请将2025年消防检测、维修维护及保养费25000元列入2025年年度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应急避灾场所管理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应急避灾场所管理费用的支出，应对地震、冰冻、台风、洪涝灾害，自然灾害时为有需要的人提供了临时生活场所，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减灾救灾工作，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春节慰问经费（市救助站）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救助站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清远市殡仪馆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市殡仪馆火化、接运、寄存三项专项工作经费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我馆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电费、火化及接运用油等部分直接成本，以保障殡仪服务质量。
清远市社会福利院	1,171.00	1,171.00	972.55	198.45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护理、后勤保障等经费	251.00	251.00	25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经费，保障在院养老护理员工资和保障院内开支。
养老及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业务技能培训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提高养老护理员跟儿童护理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更新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更新在院儿童医疗、康复、教学、娱乐等设备，提高孤儿幸福感。
儿童服务人员经费及后勤保障成本等	215.00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保障儿童护理人员、后勤人员工资等和保障院内支出，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业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91.00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切实保障在院孤儿生活水平。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06	15.06	15.06	0.00	0.00	0.00	0.00	为清远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福利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是政府履行底线民生实事职责的组成部分。
春节慰问经费（市福利院）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春节期间进行走访慰问民政服务对象，城乡养老服务机构确保其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流浪乞讨转特困人员护理、后勤保障等经费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流浪乞讨转特困人员护理后勤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服务。
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清远市]	117.59	117.59	117.59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儿童救助服务车辆购置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采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救助服务车，提高接送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市福利院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福利院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福利院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清远	196.00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清远	0.45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清远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清远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856.00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清远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856.00	856.00	0.00	856.00	0.00	0.00	0.00	全省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保持走在全国前列为基本工作目标、苦干实干，攻坚克难，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力争完成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不含深圳）>上年90%；全年全省销售额魅续排在全国前列；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率（不含深圳）>上年10%；福利彩票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0.1%；福利彩票宣传渠送种类数量>5种。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清远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88.23	88.23	88.2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经费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0.00	项目用于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经费
清远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专项工作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民政事务专项业务工作、困难群众经济状况核对等各项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工作

注：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5,008.7万元。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81.78万元，比上年增加966.0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市直单位部分未进行分配，以待分配项目形式下达预算，增加1,576.4万元，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支出预算8,781.78万元，比上年增加966.0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市直单位部分未进行分配，以待分配项目形式下达预算，增加1,576.4万元，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7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3%，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6万元，导致“三公”经费预算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本年度购车预算较往年减少6万元；公务接待费5.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8.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89万元，增长7.4%，主要原因是一是预测2025年发生的办公楼、办公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较往年增加，导致维修（护）费增加3.6万元；二是2025年计划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增加，导致培训费增加2.82万元；三是新增安排业务宣传物资印刷，导致印刷费增加1.8万元，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31.3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9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959.4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81.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688.4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044.97平方米，车辆2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97.65万元，主要是清远市殡仪馆省一级馆（复检）提升工程；市社会福利院儿童娱乐、医疗、康复设施设备，儿童养育中心设施设备配置，购置公务用车；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购置公务用车；以及清远市民政局本级和各下属单位购置打印机、电脑、空调、碎纸机、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